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4
1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b)和(c)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实现发展权利
跨国公司的问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
关梅西亚女士、朴汉龙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7/...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智慧或人文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 56 条的规定有义务共同或个别地采取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达成《宪章》第 55 条所载的宗旨,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和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重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工作组已认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要希望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取得长期进展,在国家级就不可能没有一套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级也不可能没有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去管制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恢复有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20 和第 1989/21、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16、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7、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9、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6 和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0、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0、第 1994/41 和第 1994/48、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以及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96/39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以及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11)以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6/12)，

1.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发展权的多方面、整体和活跃性质，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使大家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出的全面和多面方针应成为一个工作基础，凭此将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联系起来；

3. 决定授命哈迪·吉塞先生在不牵涉到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的问题，以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上述工作组；

4.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小组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专门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 (a) 认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起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起的影响，并接受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c) 提出意见和建议，设法管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便确保这些工作方法和活动能符合跨国公司经营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以促进人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受发展权，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其第一份报告；

5. 建立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日的第 1997/... .. 号决议，

1. 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三年的小组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专门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任务如下：

(a) 认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起的影响；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发展权以及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起的影响，并接受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c) 提出意见和建议，设法管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便确保这些工作方法和活动能符合跨国公司经营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以促进人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受发展权；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其第一份报告。”

-- -- -- -- --